

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6.06.01 第 105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07 第 108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22 第 10813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龍華科技大學學則」之規定制訂資訊網路工程系（以下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以下稱本規則）。

二、修課學分數及修業年限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修畢三十六學分(含必修 4 學分，選修 26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2. 本系研究生選修非本系所開課程，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需與其所提論文範圍內容有密切相關。
 - (2) 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遇有爭議時提交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之。
 - (3) 研究生除工程學院與資管系碩士班所開課程外，選修跨院碩士班所開課程學分至多僅採計六學分。
3. 前兩年每學期至少需選修 1 門課。
4. 凡在入學前已修過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或相等內容課程，得於入學註冊時申請免修該課程，但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認定才能生效，若未選定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認定即可。
5. 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

三、指導教授選定（含更換指導教授）

1.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在第一學期結束前須完成指導教授之選定程序，並繳交「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審查表」（如附件一）。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若聘任外系所或外校人士擔任指導教授則至少應有一位本系助理教授（含）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3. 本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二），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承接指導教授同意之後，填具「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二），經系主任簽字同意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以更換一次為限，且因專業研究考量，得要求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

四、畢業條件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至當學期結束除碩士論文外，修畢系上所規定之相關課程與學分者。
2. 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可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經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於指導教授同意後，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填具「碩士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三），依程序核准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3. 碩士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五、學位考試（口試）

1.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必需於口試前一學期第 12 週前向本系(所)學術發展委員會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書審查，並經學術委員會通過論文題目符合系所之專業研究領域。論文題目通過後若須修改，得在口試當學期第 12 週前向本系(所)學術發展委員會提出並通過。
2.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每學期第 12 週前向系(所)登記申請學位考試。口試時需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結果文件給系所辦公室，以利轉口試委員參考。
3. 研究生未依規定時限舉行學位考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4.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時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
5.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以 3-5 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需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外委員擔任口試委員會之主席。
6. 通過學位考試(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之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系辦公室。
7.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需依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下列資料：
 - (1) 四份論文(含系辦公室、學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 (2) 論文摘要資料上網建檔(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資料庫)及國家圖書館電子全文授權書與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 (3) 論文全文檔案光碟片乙份。
8. 修滿規定之學分數並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始得申請畢業，並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六、修訂及實施

1. 本規則未盡事宜，則參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網路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同意書審查表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指導教授現職狀況：

指導教授：_____ 共同指導教授：姓

名：_____ 姓名：_____

現職單位：_____ 現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職稱：_____

(二)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本人同意上述研究生進行(一)中所列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所長簽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註：本表一式三份交本所審查通過後，一份存所，一份交指導教授，一份自存。

附件二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網路工程研究所研究生更換

指導教授申請表

填表日

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生姓名	組別	學號	
申請理由			
原指導教授 簽章		意見	
新指導教授 簽章		意見	
所長簽具 意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字同意後始得更換。
- 二、申請人須將本申請書與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書與論文計畫書表一併交給所上存查，始予辦理更換。
- 三、原先配合原論文題目所通過之考試或提出申請，須按規定時間重新考試或申請。

附件三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網路工程研究所碩士畢業論文口試
申請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年__月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口試委員：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口試日期：__年__月__日__午__時__分至__時__分

口試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月__日